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起因、经过、截至目前的详细进展,并结合美国当地诉讼程序,说明该判决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案件起诉情况
2017年3月15日,Motorola Solutions,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及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YTERA AMERICA,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以下简称“美国西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公司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公司的美国版权。

2、案件应诉情况
公司收到摩托罗拉公司起诉状之后立即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进行应诉。在证据开示的过程中,公司收集并提交了大量文件,并安排公司员工参与庭外沟通。在摩托罗拉公司增加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后,公司聘请另一美国律师事务所进行应诉,并聘请了技术专家及经济专家作为公司的专家证人。截至2019年9月,案件证据开示全部结束。

3、最新进展
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11月6日(北京时间2019年11月7日)进入庭审阶段。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2日,摩托罗拉在庭审中最终确定其主张公司部分DMR产品侵犯摩托罗拉21项商业秘密及4项美国版权,要求公司、美国公司及美国西公司就侵犯其商业秘密及版权行为支付相应赔偿。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公司、美国公司及美国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71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采用2019年美元平均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52.71亿元)。

此外,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21日,伊利诺伊州法院对摩托罗拉公司就涉

诉产品提出申请临时禁令的动议进行听证。截至目前,尚在法律进展过程中。

4、案件后续诉讼程序
(1)本次庭审判决结果仍需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尚在法律进展过程中。

(2)一审判决后,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上诉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

(3)伊利诺伊州法院就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动议作出裁定后,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时效期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将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二审判决,二审判决裁决存在维持、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可能性。前述上诉程序一般为期2-3年。

(4)若伊利诺伊州法院做出有关禁令的裁决,公司将在美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此禁令进行上诉。

5、本次庭审判决对公司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本次庭审判决表示失望,尊重但不同意本次庭审判决。本次庭审判决结果仍需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并作出二审判决。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庭审判决涉及赔偿金额较大,本诉讼事项已构成重大诉讼,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会在一一审判决后,就一审判决结果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后事项中详细披露,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和合规经营力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同时,在行业宽泛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顺利推进业务与专网通信向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业务转型,新产品开始实现规模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未来将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重要支柱。

公司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抗辩权利,若伊利诺伊州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本次庭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动议;若伊利诺伊州法院支持公司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的案件重审及法院改判的动议,公司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另外,若伊利诺伊州法院作出禁令裁定,公司将针对相关禁令提起上诉。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成为全球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依靠的是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依靠的是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未来,公司将秉承不忘初心、聚焦客户、诚信经营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和“以客户为导向的产品主义”精神研发产品,积极建立生态圈、合作伙伴生态圈,实现经营效益的共享共担。通过开拓创新的精神,培育更多的“业务支柱”,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动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对诉讼赔偿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你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2017年3月15日,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和美国西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公司及美国公司、美国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根据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判决,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当地时间2019年11月6日(北京时间2019年11月7日)进入庭审阶段。

2020年2月14日(北京时间2020年2月1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裁定公司及美国公司、美国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公司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公司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71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认为,公司与摩托罗拉的诉讼因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以及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的时间为2020年2月15日(北京时间),诉讼裁决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认为,应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裁决结果并非法院一审判决,伊利诺伊州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结果作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预计负债计提的最佳估计数优于陪审团裁决结果。

综上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前,将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如截至2019年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前尚未取得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则根据陪审团裁决结果,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公司认为,上述诉讼赔偿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在海能达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认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该诉讼事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该诉讼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预计负债确认在2019年度。

(3)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陪审团裁决的当地货币计量的金额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如出具审计报告日前,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我们将提请管理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最佳估计数。

三、根据你公司在2020年2月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2019年盈利4.8亿元-5.8亿元,而上述预告尚未考虑判决结果对最终业绩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判决对你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需要调整对前次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回复:
我们认为,海能达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涉诉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预计2019年盈利4.8亿元-5.8亿元,而上述预告尚未考虑判决结果对最终业绩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判决对你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需要调整对前次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根据目前的诉讼进展,如果截止2019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前尚未取得伊利诺伊州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则公司将根据此次陪审团裁决结果的最佳估计数,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在2019年度报告中针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34亿元,影响2019年度公司损益人民币约53.34亿元;如果2019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前已取得伊利诺伊州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在2019年度报告中针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已临近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内,基于取得的关于诉讼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及时对外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果在业绩快报披露前伊利诺伊州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业绩快报披露前,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果在业绩快报披露前伊利诺伊州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业绩快报披露前(含当日),依据陪审团裁决结果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法庭作出一审判决后,视一审判决结果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如需)。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感谢贵所对公司给予的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的工作。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0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543,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造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902.97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3,630.35
合计	50,065.70	6,533.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M681D0)
金额(万元):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1.50%-4.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195.72
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是否关联关联方: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信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监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M681D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188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收益起算日:2020年2月21日
6、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8、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08月25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0%;
(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10、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共188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购买者获得的人民币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弃。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在收益起,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1、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

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待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若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12、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购买对手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此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内不产生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上述投资范围将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
1、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二)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289,851,274.6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205,708,0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084,143,218.83
货币资金	241,592,892.66	131,980,2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775.02 -44,126,467.24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198.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75.7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本产品仍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员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11,000.00	1372.173511	33,500.00
	合计	44,500.00	11,000.00	1372.173511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财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该余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范围内,且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授权的45,000.00万元人民币总额度范围);“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5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97.20	37,821.33	7.34%
营业利润	8,361.73	5,648.47	48.11%
利润总额	10,001.24	5,448.35	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7.89	4,707.25	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6.79	4,774.96	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1.31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47.21	-40.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702.73	60,568.08	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7,156.85	21,547.15	304.49%
股本	5,782.00	4,336.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7	4.97	203.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鸿富添溢A计划H162期03”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753.4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渤海信托-2019晋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8/28	202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申万菱信资产-惠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0,000.00	2019/9/12	无定期(3-6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5%
4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7	申万菱信资产-惠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3/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	申万菱信资产-惠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245.00	44,345.00	135.64	5,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其他类	6,330.00	1,538.00	26.53	4,792.00
	合计	61,575.00	49,883.00	256.17	11,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财额度				11,692
	尚未使用的理财财额度				23,308